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26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合计转增股本20,212,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276,800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06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1,276,8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99	浦志林
2	01*****645	沈持正
3	01*****570	周锦洪
4	01*****634	单亚元
5	01*****533	浦四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20,000	65.42%	13,224,000	79,344,000	65.4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6,760,000	56.16%	11,352,000	68,112,000	56.16%
高管锁定股	9,360,000	9.26%	1,872,000	11,232,000	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44,000	34.58%	6,988,800	41,932,800	34.58%
三、股份总数	101,064,000	100.00%	20,212,800	121,276,8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1,276,8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3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18号

咨询联系人：浦四金、丁建良

咨询电话：0573-84518146

传真：0573-84518146

十、备查文件

-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